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4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6日
聲請人	林幸蓉
案由	聲請人為贈與稅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533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所援用之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中區國稅法二字第0950019731號重核復查決定(下稱系爭復查決定)，認現行贈與稅係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為原則，僅於特定情形得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，在此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範目的，並不在於免除贈與人之納稅義務，而係在於保護稅收、防杜逃漏稅捐，故於受贈人完全繳納之前，贈與人仍負有繳納義務，贈與人與受贈人之租稅債務併存，然卻未釐清本件係屬上開原則情形或例外情形，系爭判決顯已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9條及第23條之規定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復查決定，其性質非屬對一般事項所為之抽象規定，並非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，不得為聲請之客體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55號林幸蓉聲請案